

召回公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厦门市同安区阿和蔬菜摊；单位住所：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城东中路6号A1-723档位；召回负责人：杨和；联系电话：15395928085。

二、召回食品基本情况

本店经营的芹菜产品，商标/，规格/，购进日期（批次）2024-9-26，销售区域为厦门，经抽样检验，该批次芹菜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我店自食品召回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销售区域内实施二级召回。

三、召回义务及责任

本店知悉该批次产品为不安全食品后立即停止经营活动，主动召回，通知经销商做好停止销售等配合工作。消费者可依据有效凭证向本店或购买该不安全食品的超市等经营者要求退货、赔偿等合法权益。



厦门市同安区阿和蔬菜摊

2024年10月14日